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93號

原告 安徽北海羽絨製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傳新

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詠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5日內，補正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人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即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書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關驗證文件正本）之營業執照及法定代理人登記資料、原告合法委任蔡孟翰律師為本件訴訟行為之委任書到院，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5日內，對本件審判權及準據法表示意見。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關於訴訟代理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之事項（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071號判決參照）。復按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依該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6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委託書、死亡證明書、死亡證明文件、遺囑、醫療機構證明文件、切結書及領據等相關文

01 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0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38條亦有明
03 文。

04 二、經查，依原告所提資料，原告為大陸地區法人，則依上開說
05 明，原告委任蔡孟翰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即應提出經中
06 國大陸地區公證人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即
07 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書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08 相關驗證文件正本）之委任書。原告雖提出經中國大陸地區
09 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10 惟該授權委託書上僅記載：「本公司，ANHUI BEIHAI DOWN
11 PRODUCTS CO., LTD.（安徽北海羽絨制品有限公司），為依據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設立且存續之公司，主要註冊地址
13 為安徽省六安市經濟開發區橫二路，特此委任並指定蔡孟翰
14 律師.....，共同且個別獨立地依照台灣地區有關規定擔任
15 本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與代理人，處理所有臺灣地區有關規定
16 訴訟程序及法律事務，並得全權代表本公司為任何訴訟前置
17 作業、提起訴訟、對債務人聲請破產，包括但不限於假扣押
18 程序、強制執行、向臺灣地區稅務機關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
19 資料；且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並有臺灣地區有關規定所
20 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以對抗：任何住居於臺灣地區之自
21 然人或法人，與本公司間業務委託合約之一切相關爭議，為
22 此，經本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或代理人，可為一切必要之
23 相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起上訴、提出異議抗告、提出再
24 審聲請、聲請撤回訴訟行為與訴訟，以及聲請查調債務人資
25 產、委任律師或代理人，協商解決方案、收受付款等，或者
26 聲明放棄權利、承擔義務、以及進行強制執行等行為。此份
27 委託書，取代本公司先前曾出具關於同一事件或同一訴訟程
28 序之任何委託書。」等語，未記載案號及案由，且無受任人
29 簽章，核非民事訴訟程序中之委任書。且現行民事訴訟法僅
30 允許不同審級間之概括委任並設有特別限制，此觀民事訴訟
31 法第69條第2項但書規定自明，是不同事件間自應由訴訟代

01 理人另行提出委任書，而無從為概括委任。故本件難認原告
02 已合法委任蔡孟翰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訴訟代理權自有欠缺，
03 原告應補正原告確已委任蔡孟翰律師為本件訴訟代理人
04 之委任書到院。另為確認原告確為大陸地區註冊有案之法人
05 而有權利能力，並確認原告法定代理人是否確有法定代理
06 權，原告並應提出經公證及驗證之營業執照及法定代理人登
07 記資料，始得認為合法。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
08 起45日內，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資料，逾期未補正，即駁
09 回原告之訴。

10 三、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5日內，對本件審判權及準
11 據法表示意見。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4 法官 徐沛然
15 法官 張亦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黃明慧